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2017年6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具体担保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